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寿险上海分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寿险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平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寿险上海分公司拟将张江后援中心房屋租赁给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6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158号1层A1-2、A2-1、4层A3、B1单元，现双方已签订《平安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6673平方米。租赁金额合计565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呼叫中心业务，注册资本为 59858.307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寿险上海分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寿险上海分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双方之间签署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在租赁交易履行期间，年租金总计 56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租赁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交款项汇入寿险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或支票缴纳至寿险上海分公司财务部。

（三）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五）履行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租金单价为 70.48 元/月/平方米，张江职场周边项目租金单价区间为 60 元/月/平方米—90 元/月/平方米。因此，该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6125743.32 元人民币。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